

監察院調查「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」案，期促政府機關重新審視墾農墾殖當時的時空環境，研謀改善對策，以保障墾農財產權益

~緣起與發現~

墾農及其先祖在國民政府來臺前，早於今日之臺大實驗林內長久占用並開墾種植林木，惟因故一直未能取得產權，經持續陳情後，行政院自 96 年 8 月起籌組專案小組開會研商，嗣經內政部研定「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」，期藉由墾農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認確有產權後，將符合規定者辦理發還，以滿足墾農需求，同時減少民眾抗爭等社會成本之付出。

該計畫自 97 年 3 月 26 日起至 97 年 6 月 25 日止受理申請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合計受理案件約 8 千件，惟歷經初審及複審後，或因無法提出證明文件，或因所附文件（如墾照、保管竹林台帳、竹林保管許可證等）不足作為產權證明，申請案件全數均遭駁回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，清朝統治時期尚無西方所有權的概念，清代官府對於私法上之關係，大多適用民間之習慣，相關文獻也指出，臺灣山地並無官給丈單、契尾等證明業主權之例，因此墾農殊無提出曾獲官方核發證明文件之可能，然而內政部卻忽視臺灣光復以前當地延續經年之習俗與慣行，要求墾農必須提出丈單、地契、登記濟證、土地台帳等文件以證明產權，造成政策規劃與實務執行落差甚鉅。

臺灣山林自然資源豐富，加上近年來極端氣候變遷，風災豪雨頻仍，國土保育工作固然刻不容緩，然而墾農的問題涉及不同政治朝代的轉變，有其歷史淵源與歷史背景，縱然臺大實驗林有國土保安與水源涵養之必要，但也不能忽視墾農應有之權益。監察院指出，政府機關應正視墾農長期占管土地之事實，重新審視墾農墾殖當時的時空環境、社會文化與法令

制度，深入研究當時的法律關係，積極研謀改善對策，以弭民怨。本案尚在列管追蹤改善情形中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